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季度最新復牌狀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公佈、更換核數師、暫停買賣、以及聯交所載列之復牌指引及最新復牌狀況(「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最新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可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產品，然後用於電聲產品、變頻家用電器、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等終端行業。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公司一直如常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並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最新復牌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八月公佈」）所披露，聯交所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七項條件。本公司採取有系統及適當措施以滿足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履行部分復牌條件

茲提述八月公佈，張安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於八月公佈所載之復牌條件(c)已獲履行。

就復牌委任專業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聘(i)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作為法證調查員，就涉及(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的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及(ii)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風險諮詢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檢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為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張先生（主席），以了解調查及檢閱。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職能。於本公佈日期，調查及檢閱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現況及結果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張安杰先生。